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紹祖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99年3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之決議不成立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